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68.8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11 人
-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

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	4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保隆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133、0000000134、000000013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2月2日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对象为31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68.8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	1.30%	0.02%
陈洪泉	副总经理	22,000	1.30%	0.02%
冯美来	副总经理	22,000	1.30%	0.02%
陈旭琳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22,000	1.30%	0.02%
文剑峰	财务总监	22,000	1.30%	0.02%
尹术飞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	16,000	0.95%	0.01%

	理中心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5人)	1,562,000	1.33%	1.33%	
合计	1,688,000	100.00%	1.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除 1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外，其他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